

滨州医学院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若干规定（试行）

滨医发〔2016〕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级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依纪决策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滨医发〔2016〕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和国家机构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是领导班子的根本工作制度。民主集中制的本质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民主和集中辩证统一、不可分割。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与目标，就是要在党内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一)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严格遵守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基本原则，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

(二)自觉坚持集体领导。严格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要积极参与集体领导，自觉服从集体决定，做到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

(三)严格按规则程序办事。决定重大问题必须召开正式会议充分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有效表决，一般不得以文件圈阅、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来代替，不能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不能随意简化或者变通决策程序。

(四)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切实发扬党内民主，充分体现广大师生、党员、干部的意志和愿望，为实行正确集中打下坚实基础。积极推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和校情民意反映制度，促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五)切实提高决策水平。议事决策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深入调研论证，广泛集中民智，充分酝酿讨论，切实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努力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章 领导班子的责任

第四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的委

员会（简称校党委）。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最高决策机构，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五条 院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第六条 党委书记履行抓班子带队伍的责任，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注重教育引导和建章立制，督促班子成员熟悉民主集中制的规则，掌握民主集中制的方法，增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严格党内生活，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促进党性基础上的团结；坚持原则，对违反民主集中制的行为坚决予以批评纠正。

第七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在集体领导中负有主要责任，应在领导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中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自觉置身集体领导之下，不擅自决定重大事项；带头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不独断专行，不盲目决策，不搞“一言堂”；带头实行正确的集中，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果断决策，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带头执行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上级组织、广大师生和党员干部的批评与监督；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善于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促进领导班子健康有序运转。

第八条 所有领导班子成员都应率先垂范，不搞特殊化，不搞个人崇拜，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集体领导，按照集体决定与分工履行职责，对职权范围内的事情

大胆负责、积极主动解决，做到雷厉风行、不等不靠、不推不拖；坚持从大局出发，维护集体权威，对集体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但不得公开发表违背集体决定的意见，不得在行动上违背集体决定；自觉服从党委书记的领导，积极支持党委书记的工作，自觉接受党委书记对自己分管工作的检查、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密切配合，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谅解，相互帮助克服缺点和改正错误，形成工作合力。

第四章 决策范围

第九条 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校党委以会议的形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策，主要议事决策范围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重大决策、重要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针、重要政策、整体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重要工作。

（四）学校思想政治、德育、宣传、纪检、统战、群团、安

全稳定、文化建设等工作的规划和重要的制度、措施。

(五) 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任免、考核、监督、奖惩、推荐; 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意见, 老干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六)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优秀人才的培养、引进政策, 重要人才的调动与安排, 重要奖惩措施, 年度进人计划。

(七) 学校内设机构、重要学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

(八)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调整。

(九) 学校经费、资产管理办法; 年度财务预决算, 预算外大额度资金借贷、使用; 学校重大基建项目。

(十) 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的重要事项。

(十一) 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事项。

(十二)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 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主要议事决策范围是:

(一) 研究拟定内容

1. 学校发展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
2. 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方案。
3. 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4. 年度进人计划, 高层次人才政策, 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5. 教职工职称评定与职务聘任及学校有关奖惩。

6. 重大教学、科研和科技开发工作的方案、政策
7. 年度招生计划、就业方案。
8. 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文件、报告。
9. 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年度经费决算报告，预算外大额度资金的借贷、使用，学校重大投资计划。
10. 后勤、校园基本建设重大事项。
11. 国内外重要合作交流事项。
12. 全校性重大会议的安排。
13. 其它需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拟定的重大事项。

（二）研究决定内容

1. 贯彻落实上级决定、决议和重要指示、部署、决策。
2. 贯彻落实校党委会决议、决定。
3. 校行政规章制度。
4. 教学、科研、医疗、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事项。
5. 人事工作及行政奖惩。
6. 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工作事项。
7. 仪器设备、图书情报工作事项。
8. 财务事项。
9. 审计、监察工作事项。
10. 后勤、保卫、基建、科技开发工作事项。
11. 国内外合作与交流事项。
12. 其它需要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决策的基本程序

（一）调研论证。责任部门提出初步议题，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在决策前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必要时可举办咨询会、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等。坚持风险评估制度，决策之前预测风险系数，制定应对预案，为科学决策提供准确依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须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必要时形成调研论证报告一并提交会议讨论。

（二）拟定方案。责任部门根据调研论证情况，拟定具体方案，必要时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无方案的议题不列入议事决策范围。

（三）会前酝酿。对拟提交的议题，应进行会前酝酿，由议题提出部门征求有关方面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对重大问题特别是复杂的或容易产生分歧的问题，在提交议题部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再由会议主持人与有关班子成员进行酝酿，或者由会议主持人委托有关班子成员进行酝酿。涉及多个部门的议题，未经会前酝酿，不列入议事决策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的会前酝酿代替会议决定。

（四）议题确定。经调研、论证、酝酿成熟后的议题由责任部门填写《滨州医学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议题提报表》，报送学校办公室汇总，办公室统筹协调后，按照程序报会议主持人审定。议题确定后，汇报部门事先准备好汇报 PPT 或简明实在的汇报材料，于会议前 1 天报送办公室；涉及全局重大议题的汇报材料，提前 3 天报送。

（五）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在会议前1天通知到与会人员。与会人员认真做好参会准备，因故不能出席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同时告知学校办公室。

（六）会议讨论。召开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按照规定议题和议程进行。讨论之前由议题提出部门汇报，然后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末尾表态，综合各方面意见作出决策。因故未能到会的同志可口头或用书面形式表达意见，但不计入表决票数。根据议题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人员或者代表列席。

（七）会议表决。表决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可以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员的半数为通过。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逐项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八）会议记录。坚持决策全程纪实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对决策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的发言内容、表决意见等，全部如实记录。

（九）组织实施。对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印发到相关领导和部门遵照执行。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有关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坚决反对对决议各取所需、各行其是、消极对待、阳奉阴违的现象，切实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任何个人无权改变集体的决定，个人或少数人有不同意见的允许保留，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行动上积极执行。

（十）调整完善。决策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新的情况或发现重要问题，要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或班子集体报告，必要时可按程序

对有关具体事项予以调整完善，确保决策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提高干部选拔任用的决策水平和选人用人的公信力。

第十三条 如遇突发事件或者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集体决策的，领导班子成员可临时临机处置，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

第六章 基本制度

第十四条 密切联系师生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密切联系师生，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联系高层次人才、党外代表人士、离退休人员和学生班级等联系群众制度和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健全来信来访、信息反馈、领导干部接待日等制度，通过设立热线电话、电子信箱、征求意见箱等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师生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谈心、沟通制度。畅通班子成员日常沟通机制，党委书记与院长每周碰头，党委书记、院长与领导班子成员不定期碰头，保持思想上工作上的经常性沟通；班子成员加强与分管部门、单位、院（系）的谈心、谈话，关心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生活，调动和发挥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班子每一位成员要把谈心的过程作为深入实际、了解下情、广开思路的过程，通过谈心增强干部职工的凝聚力、战斗力。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领导班子党政联席会，党委书记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就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深入讨论，集思广益，进行前瞻性研究，把握指导工作的主动权；党政联席会应注重质量，讲究实

效，但不作决策。

第十六条 先调研后决策制度。校党委、校行政决策和部署重要工作之前，要采取各种形式进行调研和论证，力求在全面、深入、准确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会前调研论证不充分的议题、班子成员没有充分酝酿沟通或有重大分歧的议题、临时动议的议题不上会。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在工作、生活和家庭中遇到重大事件时，及时向班子主要负责人报告，或在班子成员内部进行通报。领导班子集体作出的重大决策决定，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向上级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加次数。班子成员围绕民主生活会主题，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及党员、师生、班子其他成员和二级单位提出的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分清是非、团结同志、增强党性、克服缺点、改进工作。领导班子集体和成员对于查找出的问题，联系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解决问题的责任和期限。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按规定如实上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下次民主生活会要对上一次民主生活会的整改措施进行对照检查。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建立决策事项督办制度。学校办公室负责跟踪督办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策执行落实情况，加强督查督办，保证政令畅通，将决策事项落实到位。纪委（监察室）负责对决策执

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除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执行落实情况在相应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条 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每年就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自查，自查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接受干部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党委书记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督查。领导班子中分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工作的成员，协助党委书记对各级领导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把关。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对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评估。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每年对党总支部、部门、院（系）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一般与年度考核、领导班子考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一并进行，必要时单独进行。检查考核主要采取民主评议、民主测评、个别谈话、查阅会议记录等方式进行，其中民主测评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个等次。检查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通报，并作为奖励惩处、选拔任用、岗位调整的重要参考。检查考核的重点内容包括：

-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 （二）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
- （三）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的情况；
- （四）坚持集体领导和按规则程序进行重大决策的情况；
- （五）主要负责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情况；
- （六）本单位重大决策执行落实的情况；
- （七）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情况；

(八) 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情况；

(九) 对决策失误、工作失职、用人失察等问题进行追责的情况；

(十) 其它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相关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纪委党内监督作用，同时把党内监督同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等结合起来，逐步形成强有力的监督机制，保证民主集中制的顺利执行。

第二十三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造成决策失误，产生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领导班子成员不执行集体决定，不按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责任部门对决策事项贯彻落实敷衍应付、推脱责任的，或不到位、不彻底、进展缓慢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严肃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院（系）结合实际，制定完善落实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